

土地合法使用速判表-3.0版（僅供參考自行核判 不得用於證明）1140325發佈

場所功能(以行業為例)		住宅區	商業區	工業區	農業區	農業區 建地目	非都市 農牧用地
居住	住宅、出租宿舍	原則允許	未禁止	原則禁止18-1	須取得許可:農舍	有條件允許:高度 層數	須取得許可:農舍
服務業	買賣業(商店)	有條件允許:面積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有條件允許:面積	未禁止, 但
	飲食業(小吃 飲料店 咖啡廳)	有條件允許:面積 低層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有條件允許:面積	未禁止, 但
	攤販集中場(夜市 市場)	原則禁止15-10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美容美髮	有條件允許:低層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補習班	未禁止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醫療診所	未禁止	未禁止	須取得許可:總量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運動健身房、泳池	未禁止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:總量	須取得許可:面積	須取得許可:面積	未禁止, 但
	影業、戲院(U2)	原則禁止15-1-10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聲色遊藝灰色產業(KTV 娃娃機)	原則禁止15-1-10 11 12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彩卷行	未禁止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有條件允許:甲類經銷商	未禁止, 但
	旅館業	須取得許可:路寬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:總量 路寬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須取得許可:民宿
	露營業	原則禁止15-1	原則禁止17-1	原則禁止18-1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
民生 支持	汽機車修理業(機車行)	有條件允許:路寬 低層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加油站	原則禁止15-1-5	未禁止	須取得許可:總量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未禁止, 但
	民用(收費)停車場、充換電站	未禁止	未禁止	未禁止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回收業	原則禁止15-1-7	原則禁止17-1-5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未禁止, 但
	具規模之堆置場	原則禁止15-1-7	原則禁止17-1-5 9	須取得許可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須取得許可
	瓦斯行	原則禁止15-1-3-11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加提水站	未禁止	未禁止	未禁止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立廣告、招牌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須取得許可:面積
	基地台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須取得許可
	再生能源(太陽能板、風機)	非場所不予管制	非場所不予管制	須取得許可:總量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
	幼兒、老人照護	未禁止	未禁止	須取得許可:總量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未禁止, 但
	靈骨塔、公墓	原則禁止15-1-1	原則禁止17-1-4	原則禁止18-1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宗教場所	未禁止	未禁止	須取得許可:面積 總量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取貨寄貨站	有條件允許:路寬 低層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物流業(倉儲、裝卸)	原則禁止15-1-4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營業用之停車場站	有條件允許:路寬 低層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:總量	須取得許可	須取得許可	未禁止, 但
商業	辦公室事務所	未禁止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金融業	有條件允許:路寬 面積 低層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:總量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郵局、農漁會	有條件允許:路寬 面積 低層	原則允許	須取得許可:面積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工業	輕微公害以下工業	有條件允許:動力 面積 業種	有條件允許:動力 面積 業種	原則允許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無危險重工業	原則禁止15-1-1	原則禁止17-1-1	*甲種工業區以上允許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	有危險特種工業	原則禁止15-1-1	原則禁止17-1-1	*特種工業區以上允許	原則禁止29-1	原則禁止29-1	未禁止, 但
農業	農漁業	未禁止	未禁止	未禁止	原則允許	原則允許	原則允許
	牧業	原則禁止15-1-1	原則禁止17-1-4	原則禁止18-1	原則允許	原則允許	原則允許
使之不能進行農漁牧之行為					有條件允許: 經申請之合法範圍內	有條件允許: 經申請之合法範圍內	有條件允許: 經申請之合法範圍內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表僅供參考，不具證明效力，實際建議洽詢當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綜合當地法規判斷為準。
- 2.本表行業或行為僅能概括，目的為個人研究(可能有錯誤)與科普，請多包涵。
- 3.本表不考量多目標使用。
- 4.本表不考量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從來之使用。
- 5.本表不考慮霸王條款：主管機關認為不妥、主管機關認為妨礙較輕。
- 6.本表主要自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整理而來，六都直轄市適用所在地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（但基本邏輯相通）。
- 7.本表不考慮是否違反建築法(建築物使用類組、廣招辦法)、山坡地、環保或其他法令，符合本表者仍可能受相對法令處罰。
- 8.場所:行為≡刻意:隨興≡成規模:不成規模≡大:小，前者予以處罰，其分際界線為裁量權。

掃描此qrcode可連結查找本表最新版本
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tianzhong/07other/main.aspx?main_id=48810



勘誤請聯絡撰寫者
insky5929723@gmail.com詹盈傑